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建議[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鑒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建議[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已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澳門幣千元 (附註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 [編纂]估計 [編纂] 澳門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澳門幣千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澳門幣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資產淨值。
- (2) 根據建議[編纂]發行[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新[編纂](分別按[編纂]下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上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本集團所產生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損益中扣除的約澳門幣[編纂]元)計算。其並不計及(i)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而言，港元按1.00港元兌澳門幣1.0315元的匯率(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均已、應已或可以按此匯率轉換為澳門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假設建議[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達致。其並不計及(i)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澳門幣列賬的金額按1.00港元兌1.0315澳門幣的匯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澳門幣，或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兌換。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